

# 社團 法人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專務委員會活動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屆第五次臨時理事會訂定

- 第一條 為鼓勵各專務委員會舉辦各項活動，以充實會員法學素養及增進地政知識，鍛鍊會員體魄和增進共同利益，提昇整體社會形象，進而達成本會宗旨使命，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活動即各專務委員會所舉辦之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公聽會、體育活動、公益活動、旅遊及理事會通過之活動均屬之。
- 第三條 各專務委員會舉辦活動，依下列方式及程序為之：  
（一）年度計劃活動：專務委員會應於每年終了前貳個月編訂次年之工作計劃表及預算，報請理事長提請理事會審議核備後舉辦。  
（二）臨時性活動：專務委員會於舉辦十五日前將活動內容及預算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舉辦。但因時間急迫而不及提請同意時，得報請理事長核可後先行辦理，事後再提請最近一次理事會議追認。
- 第四條 各專務委員會舉辦活動所需經費，事先應概算並呈報理事長，經理事長核可後由該年度相關科目預算內動支，實際動支金額不得超出概算金額百分之二十。  
各專務委員會經費支出，應按該年度舉辦活動次數酌予均分，但理事會另有決議外，不在此限。  
前項經費，應憑會議記錄、核可簽呈及支出單據申請或報銷。
- 第五條 各專務委員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公會得視個案情況向報名參與者酌收贊助費用。  
前項收取贊助費用金額及方式由理事長決定之。
- 第六條 各專務委員會如與政府機關或其他職業團體共同舉辦活動，而有使用本會人員、設備、場地之必要者，應依活動性質向該機關或團體要求負擔相當比例或全部之費用，但經理事會同意者得免予負擔。
- 第七條 各專務委員會舉辦活動，應於舉辦日前貳個星期將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資料等相關事項呈報理事長，經核可後由幹事發函通知全體會員，以利籌備作業。
- 第八條 各專務委員會舉辦活動時，應負維持現場秩序之責，非經主辦主任委員之允許，不得於現場擅發傳單、擺設攤位。違者應制止之，經制止後仍不停止該行為者，得驅離現場。
- 第九條 本會得於每屆理（監）事任期屆滿前最後一次會員大會，公開表

揚績優專務委員會、委員以資鼓勵。其選任方法及獎勵如下：  
團體獎：由會員於大會現場票選績優專務委員會，獲選者得於會員大會時接受公開表揚。  
個人獎：由主任委員提報該專務委員會表現最佳委員貳名，於會員大會時接受公開表揚。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